

調 解 筆 錄

聲 請 人 陳映霖

相 對 人 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63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上午11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書 記 官 洪雅琪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陳映霖

相對人 陳志豪

調解委員 林木傳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7年6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550元，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陳映霖）。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就本件及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86號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陳映霖

相 對 人 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書記官 洪雅琪

02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洪雅琪